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出席董事：史哲董事長、蔡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勇成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鄭光遠董事、楊正君董事、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吳蕙菱董事、吳明昌董事。

（以上共計10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現有全體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玲玉律師、謝易哲律師

交通部及鐵道局派員指導：陳文美簡派秘書、吳珮瑜科長、李宜儒正工程司

主席：史哲董事長



紀錄：王柏泰主任秘書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293,058股，無表決權股數為0股，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85,242,68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83,612,271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62,2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802,004,938股，出席率達85.31%。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董事以及經營團隊，誠摯地歡迎各位蒞臨，更感謝股東們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過去一年，台灣高鐵受惠於國家整體經濟的穩健成長，以及民眾對城際交通的需求持續提升，114 年全年旅運量首度突破 8 千萬大關，達到 8,207 萬人次，較 113 年成長 4.88%，平均每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較前一年增加約 1.1 萬人次。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平均每天要多載運 1 萬 1 千位旅客，這不只讓我們的運量再創新高，更進一步為公司帶來亮眼的營收！我們可以確定今年還會再突破，會比去年再增加載客量。

114 年台灣高鐵全年營業收入也達 546.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2.75%；稅前淨利為 81.2 億元，稅後淨利則是 65.8 億元。這樣的成果，除了要感謝旅客對高鐵服務的信賴外，更是公司上下齊心努力的結果；當然，我們更要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才能讓公司在面對運量快速增加，以及全球政經情勢急遽變化下，依然能夠穩健成長。

高鐵通車明年即將屆滿 20 年，每天陪伴大家南來北往 20 年的高鐵，確實面臨各項軟硬體都必須更新、升級的狀況，也就是穿衣改衣，20 年前通車時我們面對的是：新的設備、新的軌道、以及新的列車，現在則是新舊並存，因此高鐵的同仁必須在每天營運的同時，利用夜間僅 4.5 小時的維修時間，除了進行日常的維修工作，還必須進行各項更新作業，這樣挑戰不但不亞於營運初期，難度甚至更高。而這是為了高鐵永續營運、提供旅客持續高品質服務，所必須達成的工作。

就在前天也就是 5 月 25 號，也就是前天的深夜，高鐵苗栗路段就是在進行轉轍器控制機箱的電源模組更換時，發生了號誌系統異常的狀況，雖然透過營運的調整、系統重置，但是都無法有效地解決狀況，為了高鐵的營運不致全面中斷，我們採取全天每小時 3 班的營運模式，但也造成許多旅客的行程受到延誤。這件事情凸顯安全永遠擺在高鐵的最前面，號誌系統有非常嚴格的限制，一旦有異常訊號發生，降速是必然的選項。

在此我要特別再次向所有旅客致歉，也感謝大家在過程中的耐心等候與包容，配合我們所有工作同仁的安排，展現高度的公民素養，再次表達歉意。

針對這一次的事件，由於這是更換了超過八成的設備後首次發生的狀況，我們已經保留所有的設備，將與原廠及第三方一同盡快找到真正的原因，避免再次發生。我們現在面臨的狀況，我們有信心在未來關鍵的 17 年，更新與營運同時並行當中，繼續突破新的局面，讓高鐵永續穩健地成長下去。

另外，本次股東常會有六個報告案、二個承認案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請股東參閱議事手冊議程內容；同時今天也將進行第十一屆董事的選舉，我們要選出 15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及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各位股東予以支持。

接著要向各位股東說明的是，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的受理公告，在受理期間並沒有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案。

另外，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也已經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受理提名公告。在受理提名期間，除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外，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依金管會規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對議案應進行表決。因此，為節省股東的時間，本次股東常會將於所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表決。然後再進行「選舉事項」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接下來，請司儀為我們進行本次股東常會的議程，謝謝。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114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業經本公司115年2月25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115年2月25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85,242,68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83,612,271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62,2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802,004,93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5.3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802,004,93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98,917,54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80,637,677權)	97.85%
反對	1,959,82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59,827權)	0.04%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01,127,56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014,767權)	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636,052,664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4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6,472,537,017 元。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十一），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689,317,732	
加：114 年度淨利	6,580,187,2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96,000	
未分配盈餘	10,296,800,99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60,748,326)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636,052,664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15 元)	(6,472,537,01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163,515,6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 本案擬俟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802,004,93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98,949,6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80,669,791 權)	97.85%
反對	2,815,2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5,209 權)	0.05%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00,240,07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127,271 權)	2.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相關條文規定。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802,004,93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91,702,1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73,422,329 權)	97.7%
反對	2,300,2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279 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08,002,46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889,663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俟改選完成，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迄 118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除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

董事) 候選人名單外，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 頁至第 73 頁。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選舉結果：

(選舉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4,785,242,6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4,583,612,271，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0 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16,762,257 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4,802,004,938，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5.31%。)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史哲	8,202,874,4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4,007,486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7,752,190,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51,923,647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鄭光遠	7,318,677,2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18,185,222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7,133,481,9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33,214,919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林祥生	6,698,659,0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8,386,003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典穎	6,335,202,2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4,935,274 權)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5,657,038,3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6,771,295 權)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5,238,032,1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7,472,174 權)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朝能	4,928,131,8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8,121,873 權)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明猷	4,560,042,5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59,775,585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L10093XXXX	蔡堆	1,200,107,6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502,751 權)
U12015XXXX	石百達	1,095,298,7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5,031,727 權)
M12152XXXX	賴勇成	1,039,176,4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8,891,452 權)
L12063XXXX	黃奕睿	980,964,9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697,915 權)
U22041XXXX	林玉芬	863,801,9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3,534,937 權)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經查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兼任職務之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茲依前揭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預擬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詳如附件十四，謹提請股東會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許可並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將依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結果，於股東會現場請求許可並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其他議案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4,785,242,6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4,583,612,271，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0 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16,762,257 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 4,802,004,938，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5.3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802,004,93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77,230,0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59,215,225 權)	97.4%
反對	5,439,0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9,065 權)	0.11%
無效票	0 權	0.0%
棄權與未投票	119,335,7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957,981 權)	2.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股東(戶號 4298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戶號 4298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股東(戶號 42989)第一商業

銀行(股)公司及股東(戶號 43003)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共同提出發言，詢問企業永續及新世代列車相關議題，由股東(戶號 43003)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發言：

(一) 股東(戶號 43003)發言紀要：公司的經營階層與各位股東大家好，本人謹代表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台灣企銀針對幾項 ESG 議題，與貴公司進行聯合議合，首先對公司積極配合永續經營予以肯定，而為了維持企業永續發展，氣候問題為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有以下幾點提問：第一點，公司是否已將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納入中長期營運與投資規劃中，並透過治理機制加以監督，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定與公共運輸安全。第二點，有關金管會 IFRS S1/S2 接軌藍圖，高鐵應屬第一階段適用公司，請問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治理架構與內控制度建置。

另外，去年與貴公司議合有關金管會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自願揭露情形，已如去年公司回覆申報於證交所 ESG 平台，想再詢問後續是否揭露其內容至永續報告書中？最後，公司近期購置之新世代列車 N700ST 將陸續交車，想請問在新車投入後，預計每人公里碳排放能降低多少百分比，以及是否針對台灣夏日高溫與地震頻繁，有對新列車進行極端氣候適應性評估？和後續是否會有汰換舊型車款之計畫，以及建立完整的資源循環零廢棄路徑之規畫？材質回收率約為多少？以上報告，謝謝。

(二) 主席回應：有關股東戶號 43003 號代表詢問有關永續經濟活動等企業永續議題，本人請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以及新世代列車議題則由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來跟大家說明。

(三) 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提問，綜整以下的說明，有關「第一點公司是否已將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納入中長期營運與投資規劃中，並透過治理機制加以監督，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定與公共運輸安全。」：本公司目前已鑑別出三項高度氣候風險。分別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其中因應行動包含導入更加節能之新世代列車、汰換節能設備、設立屋頂太陽能板系統等。另外颱風及強降雨風險增加：其中因應行動包含持續執行邊坡預防性改善工程、防洪檢核及後續優化工程等。與本公司氣候變遷之因應行動由管理階層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辨識相關氣候風險，並擬定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每季追蹤進度與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彙報，落實氣候治理。有關「第二點金管會 IFRS S1/S2 接軌藍圖，高鐵應屬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治理架構與內控制度建置。」：有關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治理架構，相關氣候變遷之因應行動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擬定具體推

動計畫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彙報，落實氣候治理。相關揭露、指導與監督等控制作業，已整合並納入公司既有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第三點去年與貴公司議合有關金管會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自願揭露情形，已如去年公司回覆申報於證交所 ESG 平台，想再詢問後續是否揭露其內容至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去年 8 月即已將「113 年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結果」上傳至證交所 ESG 平台。「114 年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結果」將於今年第二季前上傳至證交所 ESG 平台，並於 8 月揭露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

(四) 鄭啟明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提問，有關 N700ST 相關說明如下，有關「第一點有關公司近期購置之新世代列車 N700ST 將陸續交車，想請問在新車投入後，預計每人次公里碳排放能降低多少百分比，以及是否針對台灣夏日高溫與地震頻繁，有對新列車進行極端氣候適應性評估？」新購之 N700ST 透過車頭流線造型及車廂輕量化設計，相較於 700 系車種，可大幅減少約 20% 耗能，即相當於每趟次減碳量亦可達約 20%，惟實際每延人公里減少多少碳排須視 N700ST 正式上線投入營運班次數後得知。N700ST 列車因應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近年頻發的極端高溫熱浪、強烈颱風、局部豪大雨、沿海高鹽霧以及地震等環境應力，該車型在系統架構與硬體配置上進行了針對性的環境調校與防護優化，摘要如下：高韌性 (Resilience)：極端強風暴雨行駛時，仍能提供更佳的車廂氣密防護與減噪表現，且斷電仍可自走 8~10 公里。高可靠 (Reliability)：系統設計可阻絕外界高濕、高鹽份的空氣，以降低設備故障率；另複層隔熱氣密窗更有效達成更佳氣密防護與車體熱隔離。高安全 (Safety)：智慧防滑行控制機制可安全有效縮短緊急煞車距離 20%，流線化及低重心設計可提升抗風穩定性。有關「後續是否會有汰換舊型車款之計畫，以及建立完整的資源循環零廢棄路徑之規畫？材質回收率約為多少？」，本公司現行 700T 列車設計使用年限為 35 年，屆期前將提前規劃列車汰換計畫，亦將參酌國內外業界作法，評估可行處置方式，例如車體材料之可拆解性及再循環方式等，再進一步規劃列車除役後之資源循環策略。

(五) 主席補充說明：外界質疑本公司自去年以來營運異常事件有增加趨勢，惟此為誤解。本公司分析近年 42 件異常事件，其中 20 件係因颱風、地震等極端氣候因素所致，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件。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邊坡監測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過去颱風造成異物侵入軌道，進而引發停電及列車停駛的情形並不常見，因應極端氣候的強度及影響正逐漸增加，未來新購列車將具備自備電力系統，即使電車線供電中斷，仍可維持一定程度之行駛能力，以提升營運韌性。

針對地震風險，本公司已依相關標準建置完整監測及停駛機制。極端氣候對高鐵營運所帶來的挑戰，是本公司必須積極面對的重要課題。近年氣候變化劇烈、溫差顯著，本公司持續以審慎態度因應相關風險；同時觀察國外軌道運輸業者亦持續強化防洪及防水設計，以提升系統韌性。

此外，隨著高鐵運量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同步提升運能，以滿足旅運需求。在每日運量持續提升的情況下，維持旅客信賴及穩定營運，不僅是本公司的使命與目標，亦有助於整體交通運輸及國家經濟發展。

二、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股東（戶號 100027）您有提三張發言條，請您統一發言，我們統一回覆與紀錄。

（一）股東（戶號 100027）發言紀要：各位大家好，請問新舊列車投入營運，對公司財務的影響。前幾天鐵路信號的當機，系統不穩定是否可請新竹工研院進入評估或研究其穩定性。最後早年雲林附近有地層下陷 1 公尺，是否有繼續監測或恆定在那個地方。

（二）主席回應：有關股東戶號 100027 號詢問有關問題，本人請總經理及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來跟大家說明。

（三）陳惠裕總經理：有關 5/25 發生的事情，此案屬公司既定自 2024 年起，進行的號誌系統更新計畫，預計更新 458 組已完成 371 組的更新，本次為更新後首次發生之異常樣態，事發時因已接近營運時間帶，為能順利將旅客安全運送至目的地，改以每小時三個班次進行，已保存更換後之各項設備，後續將與原廠及第三方共同釐清造成異常事件之原因。

（四）鄭啟明副總經理：「有關雲林附近有地層下陷 1 公尺，是否有繼續監測或恆定在那個地方。」有關地層下陷路段本公司持續辦理監測，自 92 年起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彰雲嘉路段監測工作，並提供年度水準測量成果報告供各地層下陷防治機關參考。近年高鐵沿線沉陷逐年減緩，依彰雲嘉路段高鐵監測成果自 93 年以來，高鐵沿線沉陷量已呈逐年減緩，經濟部水利署檢測結果顯示，114 年全臺顯著下陷面積為 0 平方公里，高鐵沿線彰化溪洲路段沉陷較 113 年略增，雲林虎尾以南至嘉義路段沉陷較 113 年明顯趨緩。高鐵沿線地盤屬大範圍均勻沉陷，高鐵軌道平整度與橋墩差異沉陷均在安全範圍內。持續監測橋墩沉陷，及辦理軌道平整度檢測及維護，局部差異沉陷較大處，將啟動因應機制，包括加密監測、軌道調整、支承墊調整、與預防性改善工程等，以維護高鐵行車營運安全。

股東於會中發言，未要求進一步回覆或表示異議。

三、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342017）發言。

- (一) 股東（戶號 100027）發言紀要：各位大家好，請問新購列車的車廂與原有車廂有何差異。團體可否預約參觀行控中心和高鐵的維修機廠，想多了解高鐵的相關設施。
- (二) 主席回應：有關股東戶號 342017 號詢問有關問題，本人請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來跟大家說明。
- (三) 鄭啟明副總經理：新世代列車外觀較本公司現有的 700T 列車更流線，並具有輕量化、高性能、節能、舒適等優點，同時車廂內配置全彩 LCD 車內資訊顯示、到站燈光提示、雙層行李架等設備。此外，也為新車增添多項貼心設施，包括：為提升長途搭乘時的舒適度與平穩度，列車座椅升級成與原廠 N700S 規格相同、具充電設備的座椅；車廂導入「列車全主動減震器系統」，車間通道則採用「降噪包覆」裝置，使車廂內的降噪、減震達到與現行日本車款相同的水準。針對旅客的特殊需求，也納入更多細緻、貼心的友善設施，如哺(集)乳室內新增洗手台、衣帽鈎與嬰兒座椅；輪椅席數量則增加到 6 席，較現行列車的 4 席再增加 2 席，並設置輪椅固定裝置，希望讓無障礙旅客，同樣享有美好、舒適又安全的高鐵旅程。其他詳細有關新世代列車的介紹，歡迎觀看我們董事長親自開箱的介紹，了解列車的面貌。
- (四) 陳惠裕總經理：一般民眾參訪可前往桃園的高鐵探索館，高鐵營隊則開放給學生報名，參觀行程會安排行控中心、維修基地等，其他機關團體的學術交流，依正常管道進行申請，而目前因為要準備迎接新世代列車，考量安全問題，維修基地的參訪會適時進行調整安排。

四、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350141）發言。

- (一) 股東（戶號 350141）發言紀要：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大家好，身為長期關注高鐵發展的股東，首先對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經營團隊表達感謝，這幾年高鐵面臨運能不足的問題，我都有看到經營團隊的努力，像週五有全車自由座改從台北發車，未來 N700ST 引入後，未來營運班表是否會有更多元的停靠模式，旅運量最高在桃園、新竹區間，很多旅客想要到南部，但從桃園上時座位是無法釋放的，在假日像北高或北南的需求很高，在不同時段規劃更符合運輸需求的列車行駛，如台北直達高雄或台南，能有效分流人潮，類似 1985 的直達車，離尖峰的調配，如停靠桃園或新竹的直達車，解決過度擁擠問題。
- (二) 主席回應：感謝蕭先生的關懷與支持。您所提出的問題相當核心，簡要說明過去 20 年間，隨著高鐵站設立、政經環境及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逐

步落實，高速鐵路沿線地區發展產生顯著變化，尤以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最為明顯。20年前，高鐵長程旅運量約占總運量50%；目前則以台中以北區段旅運量約占總運量50%，顯示北部區段搭乘需求及使用率持續提升。預期今年平均每日運量將朝24萬人次邁進，尖峰與離峰時段運量差異亦將進一步擴大。例如每週五下班時段，台北車站約有2,000人次以上之輸運需求，因此新車導入對於運量紓解具有重要意義。另在班表結構調整方面，須兼顧尖峰時段運能配置及北部區段旅運需求，對於您所提建議之營運模式，公司亦已納入研究評估。

高速鐵路興建之主要目的在於服務長程旅客，藉由縮短城際交通時間提升運輸效益，因此長程運輸需求之服務定位仍應優先考量。未來新車投入營運後，將優先配置於直達車班次，以降低北部區段旅運需求對南北長程旅客之影響。同時，亦將透過如1985車次等班次規劃進行旅客分流，使各站旅客均能感受到新車投入所帶來之便利。

新班表規劃涉及整體運能配置與旅運需求平衡，為重要且具挑戰性之工作，公司目前正積極研究相關方案，並將於適當時機對外公布。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均洽悉。

五、主席宣布：本次股東常會臨時動議程序結束，感謝各位股東之指導與支持，宣布散會。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正。

註：

1.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100.00%。
2.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第 3 項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是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邁向永續發展，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已逾二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 92、93、95、96、101、102、108、110、111 及 113 年股東常會（包含 105 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公司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 9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後鑑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 24 條已將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調整為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趨勢及期程，自 113 年起透過修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爰此，為配合董事之任期，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前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前述修訂內容已提送 111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在案。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包含五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後於 113 年為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因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擬定及業務推行，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爰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調整相關職掌，並於 113 年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合併原財務委員會職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合併原採購委員會職掌）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

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且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均有三名獨立董事為其成員。

4.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14年1月～115年3月）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第十屆董事十五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自 114 年起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5)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7)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案。
- 8)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全體五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計制度」、「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總結報告」與各單位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業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辦理完成，「11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5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

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議案（「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本公司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及向關係人之捐贈相關議案（本公司「114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及「公司捐贈車輛設備乙批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為鐵道教學使用事宜」與現金捐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預審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主要評核結果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6)「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主要溝通情形詳如附表。
- 8)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提送 114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14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公益揭弊者保護準則」等。

(2) 訂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與接班規劃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配置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等提名，董事會及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大股東於董事改選時，亦依相關資格條件，自其人才名單中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建議並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計畫討論提名人選。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大股東於推薦前亦以其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並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且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依上述原則派任。另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熟悉董事會運作，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增加歷練，平時並擴大其對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等經驗。

(3)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持續檢視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4)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①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 ② 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體系與資訊治理自主化能力、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及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依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各別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本公司按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6)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提送 115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5. 實踐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永續發展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以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另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五)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

本公司秉持健全公司治理為永續經營之核心，董事會持續強化決策及監督職能，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落實風險控管與永續發展決策，確保營運穩健與資訊透明。自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後，本公司旋以「4T」永續策略（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永續關懷）為主軸，結合公司軌道業運輸特性推動永續治理行動，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化治理與營運策略之一致性。

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永續發展策略，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管理、能源使用效率、供應鏈、人權與永續風險管理等，並強化董事會對永續議題之監督與績效追蹤機制，穩健邁向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實現「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六) 結語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八年（自 106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項目	主要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9) 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10) 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	<p>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項目	主要任務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7	審計委員會 (10-22)	檢討內部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2/17	審計委員會 (10-23)	113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114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稽核業務精進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4	審計委員會 (10-29)	114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稽核室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依獨立董事意見優化稽核計畫編製流程並配合辦理。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17	審計委員會 (10-23)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1.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4	審計委員會 (10-29)	1.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審計委員會 (10-32)	1.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核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二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12,486	0	0	0	12,486	0.19	0.19	0	0	0	0	0	0	12,486	0.19	0.19	無
董事長 代表人：史哲		2,602	2,602	0	0	0	360	360	2,962	0.05	0.05	0	0	0	0	0	0	2,962	0.05	0.05	無	
董事 代表人：洪玉芬		0	0	0	0	0	240	240	240	0.00	0.00	0	0	0	0	0	0	240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謝委呈		0	0	0	0	0	260	260	260	0.00	0.00	0	0	0	0	0	0	260	0.00	0.00	無	
董事 前代表人：江耀宗		4,133	4,133	0	0	0	18	18	4,151	0.06	0.06	0	0	0	0	0	0	4,151	0.06	0.06	無	
董事 前代表人：鄭光遠		3,490	3,490	394	394	0	204	204	4,088	0.06	0.06	0	0	0	0	0	0	4,088	0.06	0.06	無	
交通部		0	0	0	0	8,324	196	196	8,520	0.13	0.13	0	0	0	0	0	0	8,520	0.13	0.13	無	
董事 代表人：鄭光遠		0	0	0	0	0	51	51	51	0.00	0.00	0	0	0	0	0	0	51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楊正君		0	0	0	0	0	102	102	102	0.00	0.00	0	0	0	0	0	0	102	0.00	0.00	無	
董事 前代表人：曾煥棟		0	0	0	0	0	26	26	26	0.00	0.00	0	0	0	0	0	0	26	0.00	0.00	無	
董事 前代表人：吳東凌		0	0	0	0	0	26	26	26	0.00	0.00	0	0	0	0	0	0	26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4,162	4,162	110	110	4,272	4,272	0	0	0	0	0	0	4,272	4,272	0.06	0.06	無	
董事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4,162	4,162	140	140	4,302	4,302	0	0	0	0	0	0	4,302	4,302	0.07	0.07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明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4,162	4,162	88	88	4,250	4,250	0	0	0	0	0	0	4,250	4,250	0.06	0.06	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102	0.00	0.00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4,162	4,162	0	0	4,162	4,162	0	0	0	0	0	0	4,162	4,162	0.06	0.06	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0	0	0	0	0	0	260	260	0.00	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4,162	4,162	0	0	4,162	4,162	0	0	0	0	0	0	4,162	4,162	0.06	0.06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慧菱		0	0	0	0	0	0	140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140	14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460	460	1,180	1,180	0	0	0	0	0	0	1,180	1,18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蔡雄		343	343	0	0	0	0	580	580	923	923	0	0	0	0	0	0	923	923	0.01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明德		720	720	0	0	0	490	490	1,210 0.02	1,210 0.02	0	0	0	0	0	0	0	1,210 0.02	1,210 0.02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460	460	1,180 0.02	1,180 0.02	0	0	0	0	0	0	0	1,180 0.02	1,180 0.02	無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480	480	1,200 0.02	1,200 0.02	0	0	0	0	0	0	0	1,200 0.02	1,200 0.02	無

1.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前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高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予基層員工者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8,323,695,094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 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41,618,475 元。
 - (二) 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166,473,902 元。

附件四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及第 21 條。
- 二、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沿線自然環境、<u>生物及民眾之衝擊</u>：</p> <p>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p> <p>六、增加服務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 15 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沿線自然環境及民眾之衝擊：</p> <p>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p> <p>六、增加服務效能。</p>	<p>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p>

附件五

第五案：本公司 114 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一、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於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之範圍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支應綠色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嗣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之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募集作業。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發行原因及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名稱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10 億元整
期限	4 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55%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0991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支應本公司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
發行日期	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募集

附件六

第六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報告

- 一、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至 115 年 2 月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請詳下表。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視交易性質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通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未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 114 年度~115 年 2 月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情形

案名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	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本公司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	向關係人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 16 樓租賃契約」案
董事會決議日期及屆次	114 年 9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交易對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茂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	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6 樓及 16 樓之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1) 交易單位數量： A. 多功能維修車 8 輛 B. 延線車組 4 輛 C. 電控智慧化及復軌設備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606,000,000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不適用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6,729,999,999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不適用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684,000,000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租賃面積 471.21 坪 (2) 每單位價格：每月每坪租金約新台幣 1,890 元(含稅)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42,748,171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案名	本公司電車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	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本公司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	向關係人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 16 樓租賃契約」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工程車可靠度及現場維修能量、達成車輛維修自主目標及落實軌道車輛研製本土化政策目標。	因應新世代列車 N700ST 導入，符合大修作業所需檢修設備及流程，整合既有 700T 列車整體維修能量、提升作業效能及作業安全等考量，相關新車導入檢修設備與空間調整規劃之需求。	控制與電驛盤設備汰換更新並升級軟硬體，增加系統效能暨減少排除電力系統設備故障所需耗費之時間。	作為辦公室使用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是	是	是	是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回顧 114 年，受惠於台灣經濟穩健擴張，本公司營運績效再創高峰。年度日均運量達 22.5 萬人次，較 113 年度 21.4 萬人次成長逾萬人，顯示台灣高鐵作為西部走廊交通骨幹的關鍵地位。台灣高鐵不僅有效縮短城際時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亦在通勤、商務與旅遊等多元運輸需求中，扮演支撐國內經濟活動的重要角色。與此同時，公司持續精進運輸品質，透過設施設備優化、列車與系統維護升級，以及服務品質的持續提升，全面強化營運效能，致力為旅客提供安全、可靠、準點且舒適的旅運體驗。

展望未來，公司將秉持「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願景，持續深化以旅客為核心的服務設計，強化營運管理與風險韌性，並結合智慧科技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同時，將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環境友善及社會共融作為，在面對外在環境與產業變化下，維持長期穩健經營，持續為旅客、社會及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且具長遠意義的整體價值。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因應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本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增開 25 班次，每週總班次從 1,103 班增至 1,128 班，較 113 年增加 1,877 班；座位利用率 71.59%，較 113 年降低 0.14%。114 年全年輸運達 8,207 萬人次，較 113 年增加 4.88%；共計輸運 13,74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3 年增加 2.97%。全年平均每日約 22.5 萬人次搭乘，較 113 年 21.4 萬人次增加約 1.1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4 年全年無可歸責公司所造成旅客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31%，受天然災害影響較 113 年略降 0.19%；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比較
發車班次 (班)	57,729	59,606	+3.25%
旅客人數 (萬人次)	7,825	8,207	+4.88%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8,614	19,203	+3.16%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3,351	13,748	+2.97%
準點率 (誤點<5 分鐘)	99.50%	99.31%	-0.19%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71.73%	71.59%	-0.14%

2.行銷與旅客服務

114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產品面

- a. 持續推動 TGo 會員精準行銷專案，以深耕顧客忠誠度、拓展會員經濟、充實會員大數據，並利用會員資料貼標分群與自動化行銷系統功能，進行會員數位行銷。同時依據最新供需狀況，調控早鳥、大學生、信用卡升等、信用卡卡友等多元行銷優惠，達成開拓客源、鞏固價格敏感客群、移峰填谷與增加營收等市場行銷目的。
- b. 持續提供豐富多元的旅遊產品，並分別以高鐵在地假期、環保低碳、指定離峰車次等特色主題，達成支持在地觀光、成就永續美好、提升離峰營收之目的。

(2) 服務面

- a. 考量環保減廢及數位行銷需求，以電子優惠券系統取代原本發行的紙本優惠券，不僅節省印製紙本優惠券成本，旅客更可於站外通路直接折抵優惠券，使用上更為便捷。
- b. 因應高齡化社會，T-EX 行動購票 App 增加字體大小設定功能，使用者可依其需求將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c. 團體票（11~20 人相同起訖站）可直接透過高鐵「線上團體訂位服務」購票，享受 24 小時全年無休、更便利、貼心的服務。

d. 列車服務品減塑：車廂座椅頭靠墊、列車販售及商務車廂提供之熱飲杯蓋，已分別改為木漿纖維與紙塑杯蓋材質。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548.4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546.5 億元，達成率為 99.65%；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65.8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營收 546.5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75%；114 年度稅前淨利 81.2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80.4 億元，增加約 0.8 億元。

綜觀 114 年高鐵旅運量再次突破創新高，反應出旅客對於搭乘高鐵往返西部走廊城際間的高度旅運需求，亦帶動 114 年營收較 113 年成長 2.75%。

財務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31.9	546.5
營業毛利	233.6	236.4
營業淨利	214.9	215.0
稅前淨利	80.4	81.2
所得稅費用	(15.9)	(15.4)
稅後淨利	64.5	65.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震後應變之無人機 AI 橋檢深化應用。
- (2) 邊坡雲端監測平台優化與 AI 智慧化應用開發。
- (3) 高鐵橋梁鎖定裝置本土化研發專案。
- (4) 車瓜林斷層監測及橋梁結構性能優化對策。
- (5) 活動斷層分佈式光纖感測與三維空間監測資訊整合。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列車暨車站 Wi-Fi 無線網路服務規劃導入 5G 世代行動網路。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建置。
- (3)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 (4) 智能公共廣播系統 (PA) 建置。
- (5) 行控中心顯示牆系統 (VWS) 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 (AFCS) 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 (3) 新世代旅遊平台系統建置。
- (4) 電子優惠券系統 (ECPS) 開發建置。
- (5) 軌道區作業排程協調系統 (TASCS) 建置。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 (1) 車輛系統：車輛預防性/矯正性維修物料與 700T 車廂服務品質改善項目開發等，如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商務車廂座椅插座之變流器、廁所及車間燈罩等。
- (2) 軌道電力系統：軌道扣件物料開發，如軌道厚基板、軌道 8R 螺栓扣件等。
- (3) 號誌通訊系統：轉轍器相關零組件開發。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方向

115 年持續在「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願景下，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依擬定之六大策略方向如下，並以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四個軸向，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迎接高鐵即將通車屆 20 週年，為帶給旅客嶄新的高鐵體驗，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在強化營運績效的同時，為全面提升服務價值與企業形象，除既有業務計畫外，並進行擴充或新增，以「高鐵 2.0」對外溝通，並區分六個面向。

1. 品牌 2.0：傳達嶄新高鐵體驗，提升品牌價值。
2. 列車 2.0：列車再升級，優化乘車體驗。
3. 車站 2.0：旅客服務設施優化，體驗升級服務。
4. 旅服 2.0：推動智慧運輸，提升乘車品質。
5. 商業 2.0：擴展商業空間，提供沉浸式體驗。
6. 永續 2.0：強化營運韌性，落實企業永續。

(二) 主要執行項目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跨越車瓜林斷層土建結構安全評估/設計/改善工程、高鐵橋梁耐震性能提升後續計畫等。
- b.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辦理邊坡專業檢查。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管理資訊數位優化：新世代網路案、高鐵混合雲平台新增、高鐵 i-Vision 智慧影像平台。
- b.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PLC 道岔控制機箱汰換、工程車碰撞防護系統 (WTPS) 改善及新增、列車智慧化維修資訊系統改善。
- c. 營運管理數位優化：新世代車站設備 (雲端化) 新增、新世代車站設備 (無紙化) - 自動售票機 QR CODE 紙票功能新增、建置列車排班作業系統。
- d. 行銷數位優化：電子優惠券 (E-Coupon) 專案、數位回數票/定期票系統建置。

3.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新世代列車新增案及增購、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行控中心 TCS 配合新車導入改修、700T 改造、左營車站與高雄捷運 R16 連通、旅客資訊系統 (PIS) 汰換、車站旅客服務設施 2.0 工程改善、月台門調整與建置工程、新竹站整體雨遮及公車月台調整、台北/板橋站裝修優化、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個人旅運資訊服務 APP (含 T-Maas) 等。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持續培育人才，建構友善職場：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方案、行控中心整體改善、制服改善優化。
- b.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工程車駕駛模擬訓練設備新增、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職能發展計畫、高鐵資安總體檢。

4.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國民旅遊：強化旅遊產品平假日/尖離峰/指定區間及海外產品之推廣。

5.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深耕在地（Taiwan）

自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出發，推動本土化及在地採購，促進產業發展，實踐永續經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從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推動採購作業：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設備新增、列車 PA 廣播系統更換、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劃、無線基地台系統（EBTS）汰換、變電站控制系統（CRP）汰換、牽引電力變電站變壓器本土開發、強化列車販售品與商務專屬品之開發/嚴選在地品牌與產品。

●永續關懷（Touch）

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深化推動供應鏈之管理作業：導入/建立供應商風險評估及實地查核機制。

6.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永續關懷（Touch）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改造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車站旅客用電梯汰舊新增、場站冰水主機汰換計畫、號誌電力系統電源設備改善等。
- b. 降低碳排量，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場噴漆自動化設備、高鐵溫室氣體/碳足跡/水足跡盤查及查證工作、推動綠色採購、發行永續發展債或取得綠色融資等。

(三)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之提升，115 年度預計旅運量約為 8,387.7 萬人次。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以穩定運輸為基礎，推動服務升級，將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同時，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持續精進營運模式，致力於打造兼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性的運輸服務體系。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5 年預測經濟成長 3.54 %。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交通部為利執行鐵路監理業務需要，並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鐵路機構依法所需提報行車事故事件等報表，應朝網路傳輸方式辦理，114 年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及「鐵路行車規則」，要求鐵路機構將提報資訊上傳至交通部鐵道局所建置之雲端通報系統平臺。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並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整體營運情勢受到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衝擊、地質條件的不確定性，以及運輸科技的加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從基礎設施安全出發，透過提升土建體系的耐候能力、加強沿線地形地貌管理，降低天候與地質變動對行車的影響，同時保持軌道路段的穩定性與乘車品質。為因應維修與營運需求的數位化成長，本公司同步擴充資通訊設備，使系統管理更精準、維護效率更高。

因應運量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在運能提升方面，透過擴大車隊規模並增建停放與檢修設施，以滿足未來營運量能。同時持續推動國產化與既有系統的更新替換，強化技術自主與設備可靠度，亦穩健推動環境永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節能減碳，以支撐永續經營與營運韌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9,873	1	\$ 4,287,402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51,2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516	—	420,2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25	—	28,217	—
130X 存貨	2,774,797	1	2,762,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538,408	5	17,411,33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5,029	—	1,046,9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52,617	7	25,956,545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51	—	246,0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239,493	—	422,58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42,400,187	90	345,659,449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61,913	—	162,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3,810	2	8,262,19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202,686	1	2,073,939	1
1995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	1,251,362	—	1,083,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97	—	5,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249,899	93	357,914,767	93
1XXX 資產總計	\$ 380,802,516	100	\$ 383,871,3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8,838,243	2	\$ 10,409,719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694,197	—	380,324	—
2170 應付帳款	326,950	—	380,686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811,560	—	804,1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0,277	1	4,793,71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343,108	1	880,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652	—	844,972	—
2250 負債準備	7,338,622	3	7,160,3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999,4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6,163	—	1,725,4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73,772	7	31,379,549	8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60,760	—	628,9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19,480,210	5	18,481,633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00,859,002	53	200,327,870	52
2550 負債準備	10,000,000	3	10,000,000	3
2580 租賃負債	60,549	—	237,674	—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50,242,337	13	50,009,61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3,123	—	731,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655,981	74	280,416,775	73
2XXX 負債總計	308,029,753	81	311,796,324	8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5	56,282,93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0,050	1	5,372,0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6,802	3	10,246,982	3
3XXX 權益總計	72,772,763	19	72,074,988	1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802,516	100	\$ 383,871,312	100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648,456	100	\$ 53,185,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007,179)	(57)	(29,828,709)	(56)
5900 營業毛利	23,641,277	43	23,356,955	44
6000 營業費用	(2,140,975)	(4)	(1,861,329)	(4)
6900 營業利益	21,500,302	39	21,495,62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4,188	1	454,104	1
7510 利息費用	(6,457,097)	(12)	(6,633,022)	(13)
7625 平穩額度費用	(7,338,622)	(13)	(7,160,376)	(1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2	—	(115,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4,699)	(24)	(13,454,505)	(25)
7900 稅前淨利	8,115,603	15	8,041,1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1,535,416)	(3)	(1,589,693)	(3)
8200 本期淨利	\$ 6,580,187	12	\$ 6,451,428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120	—	\$ 35,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4)	—	(7,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296	—	\$ 28,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7,483	12	\$ 6,479,547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1.15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647,955	(647,95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09,708)	(5,909,708)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	-	647,955	(6,557,663)	(5,909,708)
本期淨利	-	-	-	6,580,187	6,58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96	27,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7,483	6,607,4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6,020,050	\$ 10,296,802	\$ 72,772,76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781,719	(781,71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40,859)	(5,740,859)
現金股利-每股 1.02 元	-	-	781,719	(6,522,578)	(5,740,859)
本期淨利	-	-	-	6,451,428	6,45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19	2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9,547	6,479,5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115,603	\$ 8,041,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199	257,694
攤銷費用	13,516,868	14,219,644
利息費用	6,457,097	6,633,022
利息收入	(404,188)	(454,104)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323)	(1,043)
平穩額度費用	7,338,622	7,160,37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29,616	112,246
其他項目	11,043	(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693	89,303
存貨	(12,325)	(110,792)
其他流動資產	(36,738)	(33,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3)	(3,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131)	144,486
其他應付款	399,639	550,551
負債準備	(7,160,378)	(4,371,705)
其他流動負債	(586,576)	600,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2	9,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26,130	32,839,561
收取之利息	402,811	453,823
支付之利息	(4,881,972)	(10,919,250)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804,112)	(973,782)
支付之所得稅	(2,051,822)	(4,705,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1,035	16,695,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09,589)	(1,164,433)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7,988	1,203,6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5,077	795,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52)	(64,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取得無形資產	(9,871,968)	(8,154,670)
處分無形資產	492	141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增加	(229,468)	(73,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8,091)	(7,458,1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48,2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75,000)	(11,575,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7,589)	(17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8,255	18,077
發放現金股利	(5,909,708)	(5,740,8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4,042)	(22,518,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69	(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471	(13,281,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402	17,56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873	\$ 4,287,402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665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鐵路運輸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鐵路運輸收入所產生，114 年度之鐵路運輸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730,21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6%。由於鐵路運輸之票種及通路類型多元，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於鐵路運輸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本期查核之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之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測試鐵路運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3. 抽樣檢查鐵路運輸收入之收款紀錄及乘車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十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十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4.1</p> <p>d) 前 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6.4.1</p> <p>d) 前 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據以調整之。</p>

附件十三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史哲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	●行政院政務委員 ●文化部部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臺中縣政府秘書 ●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秘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戶號51400）
董事	楊正君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戶號92268）
董事	鄭光遠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本部兼營運本部協理 ●「台灣高鐵聯盟」副計畫主持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捷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戶號92268）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林祥生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台灣高鐵籌備處營運顧問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 ●中華快遞(股)公司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運輸協會創會理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觀光研訓院監察人 ●台灣港務公司AI推動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董事	李典穎	●英國牛津大學塞德商學院MBA碩士 ●中華民國醫師國家考試合格，取得醫師證書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影像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理事 ●桃園企業聯合會理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暨感染科醫師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欣新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謝委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執行長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兼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董事	黃建智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日鐵越南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鋼日本大阪代表處代表/中貿日本社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戶號43831)
董事	吳明昌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所博士	●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戶號5762)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朝能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 ●嘉義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戶號38578)
董事	利明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銀行公會董事 ●廣發銀行總行行長 ●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戶號11)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內政部政黨審會委員 ●國發會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蔡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交通部部長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交通部政務次長 ● 交通部常務次長 ● 交通部技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奕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分校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石百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 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天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賴勇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高鐵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1021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副主編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 	不適用

附件十四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交通部 代表人：鄭光遠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林祥生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典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朝能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明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dn.Bhd.	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Motovario S.p.A	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林玉芬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蔡 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性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黃奕睿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石百達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名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董事所代表法人	